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606號

原告 台灣飛萊特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如萍

被告 昌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凱

一、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曾聲請對被告昌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伍仟柒佰捌拾伍萬陸仟壹佰參拾捌元，應繳裁判費新台幣伍拾貳萬壹仟壹佰陸拾捌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尚應補繳新台幣伍拾貳萬零陸佰陸拾捌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一件，繕本逕送他造。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煜智